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7

(总第1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 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19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1-2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赔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15 号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2006·7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言 张承兵 姜 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1-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

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2006·7 总第19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32篇。其中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的决定与《〈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的解读、《公安机关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的解读、《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与解读、《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与解读、《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与解读、《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不当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探析；《赵某某等与某镇人民政府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及其法官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7月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 系 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的决定

(2006 年 6 月 29 日) (1)

【解读】

解读《〈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 中国海洋局 刘海洋 (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4 日) (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2006 年 6 月 19 日) (26)

【相关链接】

解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

(2006年5月31日) 中国保监会 (26)

公安机关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 (略)

(2006年4月30日) (34)

【解读】

解读《公安机关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

..... 公安部 周 堪 (34)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2月7日) (37)

【解读】

解读《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 中国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副主任 周 彬 (4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7月9日) (5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4日) (5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30日) (5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年6月23日) (5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交通部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6年6月23日) (6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6 年 6 月 7 日) (68)

国家旅游局

关于切实加强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8 日) (81)

国家旅游局

关于加强探险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8 日) (83)

近期其他损害赔偿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8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

(2006 年 5 月 26 日) (86)

【解读】

解读《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

.....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张威 (93)

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6 年 5 月 19 日) (99)

【解读】

解读《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 重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亮 (101)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6 年 3 月 29 日) (106)

【解读】

解读《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仲平 (114)
近期其他损害赔偿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18)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不当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探析

-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洪霞 (11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赵某某等与某镇人民政府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7)

【点评】

公有公共设施缺陷致人损害应适用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张颖 (129)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侵犯肖像权的赔偿数额应如何确定？

- 专家顾问组 (134)

播放未经核实的新闻材料，是否侵害了他人的

- 名誉权？ 专家顾问组 (137)

未经丈夫同意为妻子引产，医疗机构应否承担

- 赔偿责任？ 专家顾问组 (140)

医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并发症，医疗机构应当

- 承担什么责任？ 专家顾问组 (143)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6)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 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的决定

(2006年6月29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于1996年11月7日在《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同时声明：

一、对于《议定书》第16条第2款、第5款，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因为《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包括第3条第1款、第2款的解释和适用）而成为争端当事方，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书面同意，才能适用《议定书》附件Ⅲ所列仲裁程序。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议定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解读】

解读《〈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

中国海洋局 刘海洋

一、《〈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的制定背景和生效

20世纪后半叶,向海洋倾倒废物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为在全球范围内规范和管理海洋倾倒活动,减轻因废物倾倒造成的海洋污染,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了政府间海洋污染问题工作组,起草了《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以下简称《伦敦公约》)草案,并提交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审议。同年,《伦敦公约》在政府间海上倾废会议上获得通过。《伦敦公约》于1975年生效,迄今为止已有81个缔约国。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全球性环境保护呼声更加高涨,各国及相关组织纷纷推出环境保护的新战略。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大会决定对《伦敦公约》进行全面修改。1993年,《伦敦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止倾倒工业废弃物、禁止倾倒放射性废物和终止有毒液体海上焚烧三项决议,并于1994年启动了《〈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经过3年谈判,主张禁止向海洋倾倒一切物质的“绝对环保派”国家和主张利用海洋自净能力合理控制倾倒活动的“利用控制派”国家终于就《议定书》文本达成妥协,在1996年召开的政府间特别会议上通过了《议定书》。中国海洋局派代表参加了《议定书》谈判的

全过程。

《议定书》第二十五条规定,《议定书》应在至少 26 个国家表示同意受《议定书》约束,且其中包括至少 15 个《伦敦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受《议定书》的约束的日期后第 30 天生效。2006 年 2 月 22 日,墨西哥成为批准《议定书》的第 26 个国家,符合上述生效条件,《议定书》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5 月 9 日,《议定书》已有丹麦、德国、英国、南非、瓦努阿图、西班牙、挪威、特利尼达和多巴哥、格鲁吉亚、加拿大、瑞士、瑞典、澳大利亚、爱尔兰、新西兰、安哥拉、冰岛、汤加、法国、埃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卢森堡、保加利亚、沙特阿拉伯、比利时、墨西哥、斯洛文尼亚等 27 个缔约国。

我国政府于 1998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议定书》。2000 年,国家海洋局成立了政策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研究分析了主要国家批准和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原因、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批准议定书的动向、我国执行议定书的基础和存在问题以及争端解决程序等,于 2001 年完成了“我国批准 1996 年议定书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结论是议定书对我利大于弊,原则上可以接受。该报告在国家海洋局组织召开的评审会议上获得了外交部、交通部、卫生部、环保总局、核工业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肯定。

2005 年 1 月,在国内倾废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的调整基本完成及伦敦公约秘书处预计《议定书》即将生效之际,国家海洋局成立了工作小组,启动了《议定书》的国内报批程序。

2006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温家宝总理正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的议案”。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议定书》的议案。《议定书》将于我国向国际海事组织交存批准书后 30 日对我国生效。

二、《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及与《伦敦公约》的区别

《议定书》共有 29 条、3 个附件，主要内容有：目标、一般义务、适用范围、履约程序、争端解决程序、赔偿责任、区域合作等。3 个附件分别是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名单、对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评定框架以及仲裁程序。

（一）目标和一般义务

《议定书》的目标是，各缔约国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任何污染源的危害，单独或集体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并在切实可行时消除倾倒或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并在适当的时候对其本国的政策进行调整。

与《伦敦公约》相比，《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预防方法”，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倾倒和海上焚烧的危害，即在有理由认为可能发生对环境损害的情况下，预先采取可行措施，防止、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同时规定了污染者付费原则，要求各缔约国在批准进行倾倒活动中实施污染者付费。

（二）适用范围

《议定书》主要对海上倾倒废弃物和海上焚烧的处置行为进行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可倾倒处置的废弃物及倾倒设施、倾倒方式和倾倒区域等，并对其进行了具体限定。

与《伦敦公约》相比，在倾倒物质上，《议定书》以“反列名单”的方式列出七类“可以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疏浚物、阴沟污泥，鱼类废物或加工作业产生的物质、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以及惰性、无机地质材料），其他物质不允许向海洋倾倒，比《伦敦公约》只规定哪些物质不可以倾倒的“禁止名单”更为严格。

在倾倒区域上，《议定书》的适用范围虽然仍不包括海洋内水（《议定书》未对“海洋内水”作出明确定义，一般理解为“内海”），但缔约国可自主选择适用《议定书》的规定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许可和管理措施来控制对海洋内水倾倒活动的管理；缔约国应向《议定书》组织提供有关在海洋内水中实施、遵守和执行的立法和组织机制的信

息，并尽力自愿提供有关在内水中倾倒的物质种类和性质的摘要报告。同时，《议定书》增加了对在海床及其底土进行倾废活动的管辖。

在倾倒方式上，《议定书》中“倾倒”的定义增加了以处置为目的的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在原址的倾覆。

（三）履约程序

与《伦敦公约》相比，《议定书》增加了履约程序方面的规定。根据《议定书》，在不迟于其生效后两年，缔约国会议应制定评定和促进遵守《议定书》所必需的程序和机制，并以建设性方式进行充分和开放的信息交流。缔约国会议对按《议定书》提交的信息和根据这一程序和机制作出的建议进行充分审议后，可向缔约国提供建议、援助或合作。

（四）争端解决

《伦敦公约》有过关于“争端解决”的修正案，但一直未能生效。与《伦敦公约》相比，《议定书》增加了争端解决的内容，规定了三种方式解决争端，即（1）通过谈判、调停或调解或以争端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解决的方式予以解决；（2）在12个月内争端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如争端各方同意，可选择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的程序（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仲裁法庭、特别仲裁法庭）之一解决（无论是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3）如争端各方不同意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列的方式解决，则在争端一方作出请求后适用附件3中所列的强制仲裁程序解决。

（五）《议定书》与《伦敦公约》的关系

《议定书》规定，《伦敦公约》缔约国如成为《议定书》缔约国，则《议定书》取代《伦敦公约》。

（六）《议定书》的声明和保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约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经征求港、澳特区政府意见，我国在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交存

批准书时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之前，本《议定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同时，考虑到《议定书》关于强制仲裁的条款不符合我通过谈判、协商等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一贯主张，我国在交存批准书时声明：“对于《议定书》第十六条第二、第五款，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因《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包括第三条第一、第二款的解释和适用）而成为争端当事方，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书面同意，才能适用《议定书》附件3所列仲裁程序。”

三、我国批准《议定书》的意义及后续工作

批准《议定书》适应了我国“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求，有利于维护我国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负责任的国家形象，表明我国进一步规范化管理海洋倾废活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决心。

批准《议定书》，通过参加缔约国会议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可以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海洋环境保护的新动向，并通过及时调整国内相关政策，完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国内海洋倾废的管理水平。

批准《议定书》，以缔约国身份及时参与有关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事务的讨论，可以更好地利用国际规则维护我国的利益，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充分利用海洋环境容量，满足我国海洋经济发展需求，真正做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海洋环境可持续利用。

中国于1985年加入《伦敦公约》。同年，国务院即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我国的海洋倾废管理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20多年来，我国按照《伦敦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实施办法》、《海洋石油平台弃置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内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海洋倾废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同时，我国还颁布实施了包括《疏浚物海洋倾废分类与评价程序》、《海洋倾废区选划技术指南》、《海洋倾废区监测技术规程》等一系列技术